**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虚拟技术展示实训、数字分身信息采集实训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政采云电子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编号：WQ2024421-HW321**

**采购单位：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代理机构：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招标文件制作：余红梅 代理公司内部审核：金雅珍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非财政监督采购项目）**

**项 目 概 况**

根据浙江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4]48559号、[2024]48560号批准，浙江交通技师学院虚拟技术展示实训、数字分身信息采集实训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12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WQ2024421-HW321

（二）项目名称：浙江交通技师学院虚拟技术展示实训、数字分身信息采集实训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

（三）预算金额（元）：996000

（四）最高限价（元）：498000，498000

（五）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XR虚拟技术展示实训一体化设备采购与安装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49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XR沉浸式交互显示系统、数字全息投影显示设备、数字全息投影制作设备、XR数字展示资源包系统、折叠学生实训椅、教师升降桌椅等实训室设备1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标项二

标项名称：AIGC数字分身信息采集一体化设备采购与安装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49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相机总控基座、3D数字人建模主机、格栅灯组、拍摄柱、拍摄控制平板、3D云阵相机拍摄控制系统、人脸AI资源包等实训室设备1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六）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合同义务履约完毕为止。

（七）为保证项目整体质量，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即所有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承诺函或相关依据）。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9月12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00:00至12:00，12:00至23:59（北京时间）。

（二）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三）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注册咨询电话：95763；注册流程见网址：https://www.zcygov.cn/luban/ruzhu/sjzc）。投标人应当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在参加投标前应随时关注项目的更正公告情况，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项目变更情况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在线电子招、投标项目，不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12日14:00（北京时间）

（二）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三）开标时间：2024年9月12日14:00（北京时间）

（四）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关注政采云平台开标评标过程及结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地 址：金华市金东区望府街115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173815

质疑联系人：楼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1703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玉泉东路288号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雅珍（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583379

质疑联系人：余红梅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583380

邮箱：77284887@qq.com

3.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联系人：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金老师

联系方式：0579-82170386

**八、电子标系统咨询：**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九、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

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0579-82999581

**十、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投标人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以下要求为项目基本要求，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准确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配置）。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必须满足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带“**●**”号条款为重要指标，其他为一般指标，不满足则作相应扣分。技术要求中明确的部分品牌是为了准确描述技术规格，为参考性建议，并非项目指定品牌，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相当于或优于”明确品牌的产品参加。**

**一、采购设备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标项一、XR虚拟技术展示实训一体化设备采购与安装**

**（一）采购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采购数量** | **产品属性** | **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1 | XR沉浸式交互显示系统  **【核心产品】** | 1套 | 货物 | 工业 |
| 2 | 数字全息投影显示设备 | 1套 | 货物 | 工业 |
| 3 | 折叠学生实训椅（带桌板） | 50套 | 货物 | 工业 |
| 4 | 教师升降桌椅 | 1套 | 货物 | 工业 |
| 5 | 数字全息投影制作设备 | 1套 | 货物 | 工业 |
| 6 | XR数字展示资源包系统 | 1套 | 货物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采购设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 1 | XR沉浸式交互显示系统 | 一、渲染设备  1.CPU：≥I7-13700；  2.内存：≥32GBDDR5；  3.显存容量：≥16GB；  4.支持分辨率：≥7680\*4320；  5.显卡：≥RTXA4000；  6.硬盘：≥2TSSD；  7.配键盘、鼠标一套。  二、定位系统  （一）交互硬件：  1.采用光惯融合定位方式，通过主动式红外光学追踪精准定位，结合IMU的高刷新率确保系统高精度低延时的追踪定位。  2.支持追踪体验者的头部及双手运动，以支持沉浸式体验效果。需提供眼镜、双手柄和追踪摄像头结合边框标记点满足追踪使用。支持双手柄追踪无需借助第三方外设(如头盔)。  3.可靠性高，支持仅有单个摄像头的工作的情况下，完成物体的定位及追踪。  4.易用性高，系统部署后无需定期校准可确保追踪稳定性和精度不变。  5.配置1套(左手、右手)手持式无线追踪手柄，手持式无线手柄与摄像头通过磁吸式POGO PIN的连接方式连接，具备给摄像头供电及接收数据能力。  6.配置2套(1套备用)支持主动追踪功能的眼镜，眼镜与摄像头通过磁吸式POGO PIN的连接方式连接，并具备给摄像头供电及进行数据通信的能力。  7.追踪摄像头具备以下性能：  （1）摄像头模组内置光学镜头，图像处理单元，惯性传感器。  （2）摄像头尺寸≤16×16×21mm，重量≤11g。  （3）摄像头视场角：水平视场角≥230度，垂直视场角≥180度。  8.配置主动式发光标记点且具备以下性能指标：  （1）发光标记点可发出850nnm的红外光。  （2）发光标记点集成于LED显示屏边框上，科学排布。  （二）配套软件：  1.支持保存功能，能够保存追踪节点设置数据并支持设置追踪体序号功能；支持设置VRPN服务器信息，包含VRPN服务器名称、端口等，并保存VRPN数据，以便程序启动后无需多次设置；  2.采用C/S架构；  3.为了适应不同场景不同案例对房间坐标系的要求，系统无需校准；  4.支持一键适配及手动应用环境数据，可针对不同的硬件布局及不同的发光标记点的空间分布情况。支持发光标记点以图示化的方式在软件中呈现；  5.为了方便查看当前追踪信息，系统支持显示3D视图，3D视图显示追踪场景的三维房间坐标系，界面实时显示3个追踪节点在场景中的6自由度运动信息；  6.为了显示发光标记点的空间位置信息，软件提供可调间距的网格坐标系。可根据应用场景，自定义设置网格比例尺大小；  7.具备无线信道扫描功能，扫描结果可视化，根据丢包数量分析出最优信道，并可直接选取和应用最优信道，减少延迟；  8.在摄像头被遮挡情况下，依靠惯性传感器可以实现手柄和眼镜的旋转追踪信息在软件中实时体现；  9.在遮挡2个发光标记点时，3个追踪节点仍然可以被追踪到，短时通过IMU输出追踪节点的空间坐标信息；  10.可以实时输出通讯连接、修改内容保存提醒、环境数据更新等日志信息；  11.具备无线信道扫描功能，扫描结果可视化，根据丢包数量分析出最优信道，并可直接选取和应用最优信道，减少延迟；  12.在摄像头被遮挡情况下，依靠惯性传感器可以实现手柄和眼镜的旋转追踪信息在软件中实时体现；  13.在遮挡2个发光标记点时，3个追踪节点仍然可以被追踪到，短时通过IMU输出追踪节点的空间坐标信息；  14.系统支持保存功能，能够保存节点设置数据、VRPN数据，以便程序启动后无需多次设置；  15.可以实时输出通讯连接、修改内容保存提醒、环境数据更新等日志信息。  三、显示终端  1.点间距：≤1.25mm；  2.物理像素点密度≥640000点/㎡；  3.封装方式：全倒装COB；  4.显示面积：≥5㎡；  5.驱动：恒源驱动；  6.反光率：LED显示单元正面采用哑光处理，反光率≤5%；  7.墨色一致性：△E＜0.5；  8.面光源设计，有效抑制90%摩尔纹；  9.可视角：水平/垂直≥175°；  10.显示屏亮度（CD/m²）：0~800 可选；  11.亮度均匀性：校正后≥99%；  12.色度均匀性：校正后≤ ±0.001Cx，Cy；  13.色温：1000~20000可调；  14.最大对比度：≥10000：1；  15.换帧频率：支持60/120Hz，支持3D显示；  16.刷新率≥3840HZ；  17.寿命：≥20万小时；  18.箱体材质：压铸铝合金材质；  19.支持高集成三合一板卡设计，电源、接收卡、HUB板一体化，板内无线连接；  20.维护方式：完全前维护设计；  21.符合EN62311标准，降低电磁辐射对人体身体健康的影响；  22.符合IEC/EN62471光生物安全及IEC/TR 62778-2014蓝光危害测试要求；  23.符合GB/T 4208-2017标准，防尘IP6X，防水IPX5，显示单元正面防护等级IP65；  24.符合CSA035.2-2017 VICO 指数1级要求，人眼在视光学角度下的视疲劳影响；  25.具有视频降噪、运动补偿、色彩变换等图像处理功能。  四、图形处理系统  （一）硬件设备  1.具备液晶面板和功能提供信息查看功能，可以显示设备型号和设备IP查看功能；  2.支持6路视频输入：2路4K接口二选一输入、4路2K接口输入；  3.支持最大视频信号输入：4096×2160@60Hz输入，支持1920\*1200@120Hz分辨率主动立体输入；  4.支持最少16路千兆网口输出；  5.单台最大带载：1048万像素，最宽16384像素、或最高8192像素；  6.支持系统主动立体120Hz全同步输入输出显示、和非同步显示；  7.输入输出接口分辨率可自定义为非标准分辨率；支持在线修改EDID，无需第三方工具；自定义输出有效范围4096x4096，支持奇数垂直像数输出(比如1920x1081),有效输出区域完全可自定义。支持输入输出图像裁剪，实现图像切边、局部放大等功能；  8.支持6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9.支持16个场景的预置保存和调用；  10.无需前端输入立体信号，自适应支持内部120Hz主动立体视差调整，以us为单位调整立体画面左右眼间距以优化主动立体景深感；  11.无需场景切换和功能切换实现3D和2D画面共同显示，可实现局部3D播放或者局部2D画面；  12.通过该发送可调试显示屏的色域坐标，显示不同坐标值色温，进行精确颜色管理；可任意改变0-255灰阶不同灰度值的亮度显示并进行任意调节；色温调节精度在100K以内；  13.支持Web端控制，兼容windows、iOS、Android、Linux平台；  14.支持RS232串口协议控制。  （二）配套软件  1.可完全自定义各输出接口像素的起始位置和高度，即允许设置每个输出口切割总体画面的任意一块，设置精度达到逐像素；  2.支持输入信号裁切及局部显示，可以通过软件以像素为单位精确设置对图像切边、局部放大等操作；  3.可设置输出信号的有效区域，设置后所有窗口仅能在有效区域内漫游，支持非标准分辨率输出；  4.可设置输入和输出添加标识，可设置输出任意颜色的测试图像，测试色彩可完全自定义；  5.可设置输入接口任意自定义分辨率，可对时钟频率、输入图像同步的所有参数进行精确设置，设置自定义分辨率及详细参数和在线修改设备EDID无需通过第三方软件调用直接设置，可直接设置与大屏相适应的点对点分辨率；  6.为方便采购人教学的便捷性，具备2D和3D同时显示的效果功能。可在一块屏幕上提供两个视角进行观看，实现一边播放2D的PPT、文档等材料，另一边播放3D的VR效果内容；  7.用于LED显示屏控制和播放的专业软件。具有良好的操作界面，易学易用。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等形式的媒体文件播放；支持Microsoftoffice的Word、Excel、PPT显示；支持时钟、计时、天气预报显示；支持外部视频信号(TV、AV、S-Video、复合视频)播放；支持多页面多分区节目编辑；具有丰富灵活的视频切换功能、分区特效，以及三维特效动画。  五、3D信号发射器  1.频率：2.45G±500MHz；  2.发射功率：0.1WMAX；  3.反射范围：正向不小于110m，反向不小于90m；  4.兼容眼镜：射频3D眼镜。  六、3D主动立体眼镜\*50副  1.光学特性：工作模式为液晶快门式，透过率：36%（TYP.），对比度1000：1；  2.供电方式：充电型眼镜，电池类型为3.7V锂电池，容量≥80Mah；  3.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35小时；  4.额定工作电流：≤1.2mA；  5.充电时间：充满电2.5小时以内；  6.温度特性：工作温度为0℃~45℃，存储温度为-10℃~60℃；  7.轻量级眼镜：重量≤40g。  七、一体化结构  1.采用冷扎碳钢（SPCC）材料加工，黑砂纹喷粉烤漆工艺，抗裂，耐磨防刮，耐腐蚀，防水易清洁，边框保护效果更好；  2.专业机械设计结构经久耐用，可现场快速安装需；  3.结构底部需采用四滚轮设计，支持移动式拖拉，方便使用；  4.内置30W4.5英寸重低音喇叭单元；  5.机柜底部设计有抽屉结构，用于存储3D眼镜、配件。  八、混合现实交互套件  1.将沉浸式立体大屏上的操作过程投射到另外一个屏幕或者第二台监视器上面，将真实环境与虚拟图层叠加后展现给用户；  2.可以录制课程教学操作过程；  3.支持修改截图、录屏的画面质量，可选择1080P、720P、480P等不同等级的清晰度；  4.提供图库功能，可在软件内直接检索、查看截图画面和录制的视频；  5.可将混合现实画面进行直播分享，局域网内的其他用户无需安装客户端，可用手机扫码直接观看；  6.支持rtmp网络直播，可将混合现实画面推流到rtmp服务器，通过微信视频号等平台客户端进行网络直播；  7.提供屏幕参数设置和相机标定的二次校准算法，支持直幕、弧幕等不同尺寸，不同宽高比的屏幕类型；  8.软件自带立体显示的模型查看器，支持GLTF/GLB模型的动态载入，支持在沉浸式大屏上以任意角度观察，移动、旋转、缩放模型；  9.软件自带立体显示的模型查看器，支持对模型的子节点结构进行部件显隐和自由拆装操作，方便老师在上课教学的过程中自由展示模型内部结构。  10.包含系统所需配套硬件设备。  九、XR资源包1套  （一）无人机驾驶职业技能仿真软件  系统总体要求：无人机驾驶职业技能仿真系统通过整合操作手柄，结合虚拟现实技术，提供超逼真3D画质、立体声效，在虚拟现实世界里打造出超乎想象的真实体验，通过仿真培训减少了真实无人机操作的复杂性及风险，降低教学与实训成本，提高安全性。  系统构成要求：  1.主控计算机  主控计算机是飞行模拟的中枢，装有飞控系统、考评系统、视景数据库的主控计算机，响应遥控器发出指令，基于所选场景、时间、天气、工作负载等参数，生成相应的视景图像和音效等，基于程序对飞行考核任务全程进行记录并按规则进行自动预警评判。飞行模拟是实时性要求高，交流信息量巨大，响应精度要求高的实时仿真控制系统，主控计算机承担着整个模拟过程，各个系统的数学、物理模型的算法与控制任务。  2.视景系统  视景系统是飞行体验重要子系统，提供仿真虚拟外部景象，其图形生成和显示质量直接影响飞手训练的效果。视景系统产生无人机的周边景象，无人机本身的姿态、位置、高度、速度。视景表达的景象可叠加季节、早晨、中午、黄昏 、夜晚以及多种气象，叠加无人机的飞行状态、飞行姿态、飞行线路、作业任务，真实地为飞手实时生成相应的飞行景象。  3.操控遥控器  操控遥控器是提供与所模拟无人机一致的操作力、行程和操作精度，通过主控计算机的飞控系统，实现无人机的飞行状态、飞行姿态、飞行线路、作业任务的控制。满足专业飞手训练的需求。遥控器通过USB接口和主控计算机连接。  系统功能要求  1.采用C/S架构，分为服务器部分和客户端部分，客户端分为教师端和学生端，系统支持多机联网实时协同交互；  2.支持账号、密码登录管理方式，加密技术通过网络验证和硬件信息验证，可以实现系统软件对主控计算机硬件信息监测，达到软件与硬件的适配和注册绑定；  3.提供无人机教学资源，包括无人机驾驶训练考核仿真实操资源。其中实操资源需符合中国航空运动协会ASFC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执照考核要求和无人机驾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考核要求。  4.基础知识教学：系统的知识点讲解，包含背景介绍、理论基础、实验操作过程中的注意事项等，使学生首先对无人机有一个整体性的认识，加深对所学内容的理解；  5.理论知识题库：配套有无人机职业技能理论知识题库，可供学生自主练习，并对题库练习内容进行反馈；  6.无人机驾驶职业技能训练考核仿真实操资源：  （1）技能训练考核动作（ASFC）  多旋翼无人机（初级）：起飞/悬停、四位悬停、水平位移；  多旋翼无人机（中级）：矩形、垂直三角形带自转、双向水平8字、起降航线；  （2）技能训练考核动作（1+X）  多旋翼无人机（初级）：起飞/悬停（对尾）、起飞/悬停（对头）、起飞/悬停（对右）、起飞/悬停（对左）、多旋翼视距内定四方位悬停、多旋翼定高纵向平飞、多旋翼定高横向平移、多旋翼定高某点斜向移动、多旋翼定高匀速圆形航线飞行；  多旋翼无人机（中级）：起飞/悬停（对尾）、起飞/悬停（对头）、起飞/悬停（对右）、起飞/悬停（对左）、起飞/悬停（斜45°）、多旋翼视距内定四方位悬停、多旋翼视距内定正反旋转360°、多旋翼定高纵向平飞、旋翼定高横向平移、多旋翼定高某点斜向移动、多旋翼定高匀速双向水平8字航线飞行；  7.支持模拟多款市面上主流多旋翼无人机；  8.支持多种性能画质切换适配。根据不同配置的计算机性能条件，可自动和手动匹配适配性能的画面分辨率和画面帧率；  9.支持通道调试，适配的模拟器库（遥控手柄）可动态增加；**（提供视频演示）**  10.飞行视角：训练记录回放视角包含跟随视角、第一视角（固定点位）、自由视角等；**（提供视频演示）**  11.物理特性模拟：飞行参数（速度、方向、高度），飞行性能（加速度、空气阻力）等；  ●12.飞行稳定模式：可手动选择定高模式和非定高模式；（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制作在商务技术标中）  ●13.环境模拟：天气、光照、风向、风力等；（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制作在商务技术标中）  14.界面可实时观看遥控器打杆舵量、飞机飞行高度、必要的控制参数等；  ●15.产品支持主流遥控器操作方式：日本手、美国手，支持自定义；（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制作在商务技术标中）  16.轨迹：技能训练模式支持飞行轨迹记录回放，回放记录显示技能失误点。回放支持视角切换，包含跟随视角、第一视角（固定点位）、自由视角，支持回放记录进度条控制和循环播放。学生端登录状态下可保存历次飞行轨迹数据，以供后续查看；**（提供视频演示）**  17.三种飞行模式：  （1）技能训练模式（定高模式和非定高手动模式，分为ASFC无人机驾驶初级、中级考核标准，1+X初级、中级考核标准，所有运行数据以账号形式保存）；  （2）自由飞行模式（多种场景选择，不设飞行动作要求，运行数据不作保存）；  ●（3）娱乐模式（包含拾取模式、竞速模式，保存最高成绩记录，设置排行榜）；（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制作在商务技术标中）  18.路线预警：技能训练模式中未按考核规则的飞控做预警提示，正常飞行的无人机，飞行路线颜色为蓝色；偏离路线飞行的无人机，飞行线路颜色为红色；**（提供视频演示）**  19．评分规则：在技能训练模式中对无人机是否按照相应动作飞行进行评分和总结；如用时、悬停时长不足、偏离悬停、悬停位移、自转角度不足、着陆速度过大等；**（提供视频演示）**  20.教师端可查看学生练习使用状态，查看学生在线状态，技能训练模式中的飞控实时状态；**（提供视频演示）**  ●21.教师端可查看学生训练结果，查看学生技能训练模式中的预警状态和次数；（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制作在商务技术标中）  22.仿真训练：学生输入无人机操控代码与任务代码进行匹配，根据匹配结果，无人机模型执行代码命令，获取行进路线数据，根据路线执行飞行任务。飞行任务包含且不限于：飞跃仿地、扫描航线、定位场景、避障、抓取物品、投放物品、小车充电；  ●23.拆装训练：支持全方位查看无人机模型，一键拆解，无人机模型组装（包含组装提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制作在商务技术标中）  技能训练动作  （1）技能训练考核动作（ASFC）  多旋翼无人机（初级）：起飞/悬停、四位悬停、水平位移；  多旋翼无人机（中级）：矩形、垂直三角形带自转、双向水平8字、起降航线。  ①起飞/悬停  起飞/悬停  模型机头向前于起降区起飞，垂直匀速上升至2米高度悬停不少于4秒，模型垂直匀速下降着陆于起降区。  起飞/悬停（预警）  a、模型在2米高度悬停不足4秒。  b、模型悬停过程中出现位移或高度变化（±0.5米）。  c、模型着陆粗暴或未落在起降区内。  水平误差±1米，2米高度垂直误差±0.5米  ②四位悬停  动作描述  模型机头向前于起降区起飞，垂直匀速上升至2米高度悬停2秒，机体向任意方向依次做4个90°缓慢自转并在每个90°位置悬停2秒以上，模型垂直匀速下降着陆于起降区。  四位悬停（预警）  a、模型每位悬停不足2秒。  b、自转不是90°（误差±30°）。  c、模型悬停、自转过程中出现位移和高度变化（±0.5米）。  d、模型着陆粗暴或未落在起降区内。  水平误差±1米，2米高度垂直误差±0.5米  ③水平位移  动作描述  模型机头向前于起降区起飞，垂直匀速上升至2米高度悬停2秒，模型向左或右做水平匀速移动至1号(或2号)旗上空悬停至少2秒, 接着做反向水平匀速移动至2号(或1号)旗上空悬停至少2秒, 再做反向水平匀速移动至起降区上空悬停至少2 秒, 模型垂直匀速下降着陆于起降区。  水平位移（预警）  a、模型在2米高度悬停不足2秒。  b、模型悬停或位移过程中出现方位和高度变化（±0.5米）。  c、模型着陆粗暴或未落在起降区内。  水平误差±1米，2米高度垂直误差±0.5米  ④矩阵  动作描述  模型从起降区垂直起飞至2米高度悬停至少2秒，模型后退飞行同步完成任意方向自转180°，至1(或2)号旗上方悬停 至少2秒，模型垂直上升飞行至7米高度悬停2秒，模型后退飞行至2号(或1号)旗上方7米高度悬停至少2秒，模型垂直下降飞行至2米高度悬停至少2秒。模型前进飞行同步完成任意方向自转180°，至起降区上方悬停至少2秒，垂直下降并着陆在起降区。  矩形（预警）  a、模型在悬停点位悬停不足2秒 。  b、模型悬停、自转、行进过程中出现位移或高度、方向变化（±0.5米）。  c、模型着陆粗暴或未落在起降区内 。  水平误差±1.5米，2米高度垂直误差±0.5米，航向误差±30°  ⑤垂直三角形带自转  动作描述  模型从起降区垂直匀速起飞至2米高度悬停2秒，模型水平后退飞行至1号(或2号)旗上空悬停2秒，模型做任意方向180自转悬停2秒,模型沿45°线后退上升至起降区上空7米高度悬停2秒，模型做任意方向360自转悬停2秒。模型沿45°线后退下降至2号(或1号)旗上空2米高度悬停2秒，模型做任意方向180°自转悬停2秒，模型水平后退飞行至起降区上空悬停2秒，模型垂直匀速下降着陆于起降区。  垂直三角形带自转（预警）  a、模型在悬停点位悬停不足2秒 。  b、模型悬停、自转、行进过程中出现位移或高度、方向变化。  c、模型着陆粗暴或未落在起降区内 。  水平误差±1.5米，2米高度垂直误差±0.5米，航向误差±30°  ⑥双向水平8字  动作描述  模型从起降区垂直匀速起飞至2米高度悬停2秒，模型以半径5 米圆轨迹做机头向内(或向外)水平圆周飞行回到起降区上空，紧接着以半径5米圆轨迹做机头向外(或向内)水平圆周飞行回到起降区上空悬停2秒，模型垂直匀速下降着陆于起降区。  双向水平8字（预警）  a、模型在悬停点位悬停不足2秒 。  b、模型悬停、自转、行进过程中出现位移或高度变化 。  c、两个水平圆的半径不等 。  d、两个水平圆的切点不在场地中线。  e、机身纵轴指向与圆周转角不同步。  f、模型着陆粗暴或未落在起降区内。  水平误差±1.5米，垂直误差±0.5米，航向误差±30°  ⑦起降航线  动作描述  模型从起降区垂直匀速起飞至2米高度悬停2秒。模型沿45°线上升前进飞行至不小于15米的高度。进入水平直线飞行不少于 10 米，紧接着模型以不小于2米的半径进入向左(或向右)180°转弯后沿当前高度和航向完成不少于50 米的水平直线飞行，紧接着模型以不小于2米的半径进入向右(或向左) 的水平180°转弯后沿当前高度和航向完成不少于10米的水平直线飞行，模型沿 45°线下降飞行至起降区上空2米高度悬停2秒，模型垂直匀速下降着陆于起降区。  起降航线（预警）  a、模型在悬停点位悬停不足2秒 。  b、模型悬停、自转、行进过程中出现位移或高度变化 。  c、模型上升或下降不是 45°。  d、模型着陆粗暴或未落在起降区内。  水平误差±3米，2米高度垂直误差±0.5米  （2）技能训练考核动作（1+X）  多旋翼无人机（初级）：起飞/悬停（对尾）、起飞/悬停（对头）、起飞/悬停（对右）、起飞/悬停（对左）、多旋翼视距内定四方位悬停、多旋翼定高纵向平飞、多旋翼定高横向平移、多旋翼定高某点斜向移动、多旋翼定高匀速圆形航线飞行。  多旋翼无人机（中级）：起飞/悬停（对尾）、起飞/悬停（对头）、起飞/悬停（对右）、起飞/悬停（对左）、起飞/悬停（斜45°）、多旋翼视距内定四方位悬停、多旋翼视距内定正反旋转360°、多旋翼定高纵向平飞、旋翼定高横向平移、多旋翼定高某点斜向移动、多旋翼定高匀速双向水平8字航线飞行。  ①起飞/悬停（对尾）  动作描述  模型机头向前于起降区起飞，垂直匀速上升至2米高度，向前飞行到悬停点，悬停不少于10秒，模型返回起降区，垂直匀速下降着陆于起降区。  起飞/悬停（预警）  a、模型在2米高度悬停不足10秒。  b、模型悬停过程中出现位移、角度、高度变化。  c、模型着陆粗暴或未落在起降区内。  ②起飞/悬停（对头）  动作描述  模型机头向前于起降区起飞，垂直匀速上升至2米高度，旋转180°后，向前飞行到悬停点，悬停不少于10秒，模型返回起降区，垂直匀速下降着陆于起降区。  起飞/悬（预警）  a、模型在2米高度悬停不足10秒。  b、模型悬停过程中出现位移、角度、高度变化。  c、模型着陆粗暴或未落在起降区内。  ③起飞/悬停（对右）  动作描述  模型机头向前于起降区起飞，垂直匀速上升至2米高度，向右旋转90°后，向前飞行到悬停点，悬停不少于10秒，模型返回起降区，垂直匀速下降着陆于起降区。  起飞/悬停（预警）  a、模型在2米高度悬停不足10秒。  b、模型悬停过程中出现位移或高度变化。  c、模型着陆粗暴或未落在起降区内。  ④起飞/悬停（对左）  动作描述  模型机头向前于起降区起飞，垂直匀速上升至2米高度，向左旋转90°后，向前飞行到悬停点，悬停不少于10秒，模型返回起降区，垂直匀速下降着陆于起降区。  起飞/悬停（预警）  a、模型在2米高度悬停不足10秒。  b、模型悬停过程中出现位移、角度、高度变化。  c、模型着陆粗暴或未落在起降区内。  ⑤多旋翼视距内定四方位悬停  动作描述  模型机头向前于起降区起飞，垂直匀速上升至2米高度，向前飞行到悬停点（标志桶），悬停2秒，机体向任意方向依次做4个90°缓慢自转并在每个90°位置悬停2秒以上，模型返回起降区，模型垂直匀速下降着陆于起降区。  四位悬停（预警）  a、模型每位悬停不足2秒。  b、自转不是90°。  c、模型悬停、自转过程中出现位移和高度变化。  d、模型着陆粗暴或未落在起降区内。  ⑥多旋翼定高纵向平飞  动作描述  模型机头向前于起降区起飞，垂直匀速上升至2米高度，向前飞行到悬停点（标志桶）悬停2秒，模型向前或后做纵向匀速移动至1号(或2号)旗上空悬停至少2秒, 接着做反向纵向匀速移动至2号(或1号)旗上空悬停至少2秒, 再做反向纵向匀速移动至起降区上空悬停至少2 秒, 模型垂直匀速下降着陆于起降区。  定高纵向平飞（预警）  a、模型在2米高度悬停不足2秒。  b、模型悬停或位移过程中出现方位和高度变化。  c、模型着陆粗暴或未落在起降区内。  ⑦多旋翼定高横向平移  动作描述  模型机头向前于起降区起飞，垂直匀速上升至2米高度，向前飞行到悬停点（标志桶）悬停2秒，模型向左或右做水平匀速移动至1号(或2号)旗上空悬停至少2秒, 接着做反向水平匀速移动至2号(或1号)旗上空悬停至少2秒, 再做反向水平匀速移动至起降区上空悬停至少2 秒, 模型垂直匀速下降着陆于起降区。  多旋翼定高横向平移（预警）  a、模型在2米高度悬停不足2秒。  b、模型悬停或位移过程中出现方位和高度变化。  c、模型着陆粗暴或未落在起降区内。  ⑧多旋翼定高某点斜向移动  动作描述  模型机头向前于起降区起飞，垂直匀速上升至2米高度，向前飞行到悬停点（标志桶）悬停2秒，机头向前模型，向左或右匀速移动至1号(或2号)旗上空悬停至少2秒, 接着做向3号(或4号)斜向匀速移动至3号(或4号)旗上空悬停至少2秒, 再做反向斜向匀速移动至起降区上空悬停至少2 秒, 模型垂直匀速下降着陆于起降区。  定高某点斜向移动（预警）  a、模型在2米高度悬停不足2秒。  b、模型悬停或位移过程中出现方位和高度变化。  c、模型着陆粗暴或未落在起降区内。  ⑨多旋翼定高匀速圆形航线飞行  动作描述  模型机头向前于起降区起飞，垂直匀速上升至2米高度，向前飞行到悬停点（标志桶）悬停2秒，模型以半径5 米圆轨迹做机头向园切线方向做圆周飞行，返回悬停点（标志桶）悬停2秒，回到起降区，模型垂直匀速下降着陆于起降区。  定高匀速圆形航线飞行（预警）  a、模型在2米高度悬停不足2秒。  b、模型悬停、自转、行进过程中出现位移或高度变化。  c、机身纵轴指向与圆周切线不同步。  d、模型着陆粗暴或未落在起降区内。  ⑩起飞/悬停（斜45°）  动作描述  模型机头向前于起降区起飞，垂直匀速上升至2米高度，向前飞行到悬停点（标志桶），向左旋转45°后，悬停不少于10秒，模型返回起降区，垂直匀速下降着陆于起降区。  起飞/悬停（预警）  a、模型在2米高度悬停不足10秒。  b、模型悬停过程中出现位移、角度、高度变化。  c、模型着陆粗暴或未落在起降区内 。  ⑪多旋翼视距内定正反旋转360°  动作描述  模型机头向前于起降区起飞，垂直匀速上升至2米高度，向前飞行到悬停点（标志桶），悬停2秒，机体向左或向右缓慢旋转360°，悬停2秒以上，模型返回起降区，模型垂直匀速下降着陆于起降区。  视距内定正反旋转360°（预警）  a、模型悬停、自转过程中出现位移和高度变化 。  b、模型着陆粗暴或未落在起降区内 。  ⑫多旋翼定高匀速双向水平8字航线飞行  动作描述  模型机头向前于起降区起飞，垂直匀速上升至2米高度，向前飞行到悬停点（标志桶）悬停2秒，模型向左以半径5 米圆轨迹做机头向园切线方向做圆周飞行，一周后返回悬停点向右以半径5 米圆轨迹做机头向园切线方向做圆周飞行，返回悬停点（标志桶）悬停2秒，回到起降区，模型垂直匀速下降着陆于起降区。  双向水平8字（预警）  a、模型在悬停点位悬停不足2秒 。  b、模型悬停、自转、行进过程中出现位移或高度变化 。  c、机身纵轴指向与圆周转角不同步。  d、模型着陆粗暴或未落在起降区内。  （二）一带一路数字商贸系统  1.总体要求  要求系统采用先进的VR技术，以“一带一路”列车之旅为载体，为用户提供沉浸式的一带一路国别体验。要求系统结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特色，通过3D建模、动画模拟、人机交互等手段，模拟打造15个国家主题场景，实现用户沉浸体验。采用unity3D引擎开发技术，结合场景模型、语音、文字、图片、视频、动画、交互操作等展现资源，深入展现15个国家的历史、人文、风俗等国别文化。  要求系统采用洞穴式虚拟现实展示技术，配合洞穴式虚拟现实展示空间展示。通过先进的可视化系统，具有清晰度高、沉浸感强、体验感强的特性。使观看者有完全置身于虚幻环境中的视觉感受。并具有允许多人同时融入同一虚拟环境的虚拟现实实训场景。  2.功能要求  （1）实训内容要求  结合一带一路列车之旅的主题，通过火车旅行的方式，参观一带一路沿线15个国家的风貌。国家风貌展示形式主要通过列车国家主题展体现，展示载体包含车厢整体装饰、国家特色产品、国别展示介绍视频等形式。  （2）实训显示效果要求  通过佩戴眼镜，三面屏立体包围，画面呈现3D效果，画面跟随主操作人的视角。用户通过三面屏立体沉浸式获取虚拟场景内视觉信息，通过手柄控制器控制虚拟场景中的人物和物体，实现自由走动和交互操作体验。  （3）国家资源要求  包含一带一路沿线，捷克、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新西兰、沙特阿拉伯、埃及、巴基斯坦、新加坡、泰国、葡萄牙、波兰、意大利、俄罗斯、希腊15个国家主题展示场景资源。**（提供视频演示）**  （4）实训资源展示载体及功能体现  4.1火车站场景：参照真实火车站，搭建火车站场景模型，可在火车站内实现自由行走。  4.2主题列车场景：列车作为体验交通工具和主题资源展示载体，在沿线不同国家之间运行穿梭。到达目的地国家后自动切换展示对应国家主题。用户在列车上可自由行走体验。  4.3引导数字人：数字人通过动作、语音以及和用户的交互，贯穿整个旅行过程，引导推动体验情景发展。  4.4目的地选择：通过输入设备和数字人进行交互，触发地图系统，用户可操作输入设备，选择旅行目的地。跟随数字人操作从火车站场景走到列车包厢内，列车启动，到底目的地国家。  4.5国别资源展示：列车到底目的地国家，列车切换成对应国家主题展。用户可操作在整个车厢内进行自由行走，可对场景内的物品进行抓取查看等交互操作。**（提供视频演示）**   |  |  | | --- | --- | | 展示资源 | 具体内容（以捷克国家为例） | | 列车过道壁画 | 操作输入设备，触碰可触发显示拓展介绍内容。展示内容随目的地国家自动切换。内容涵盖地标建筑、风景、人文、风俗等。展示对象：布拉格广场、查理大桥、伏尔塔瓦河、捷克布拉格旧市政厅、捷克提线木偶、波西米亚水晶、蜂蜜蜡烛、捷克啤酒、捷克gulas等。展示内容策划，参照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 | 特色产品 | 操作输入设备，可抓取展示产品，进行近距离观看，触发显示拓展介绍内容。展示对象：水晶玻璃制品、斯柯达汽车模型、捷克啤酒产品等。展示内容策划，参照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 | 国别展示介绍视频 | 操作输入设备，触发列车包厢内车厢显示屏，播放展示目的地国家介绍视频。视频策划脚本，参照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对该国家从历史、人文、经济、产业及和中国一带一路合作等多方面进行介绍。 | | 车厢国家氛围装饰 | ●车门、车厢过道内布置有对应国家国旗元素等氛围装饰内容。展示内容随目的地国家自动切换。（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制作在商务技术标中） |   3.其它要求  ●为提高采购人教学实训服务，提供1套采购人自有IP形象的开发定制服务，可替换原资源的数字IP内容，并达到同样的展示效果，开发定制的数字人IP版权归属采购人所有**（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制作商务技术标中）**。 |
| 2 | 数字全息投影显示设备 | 1.外观尺寸：0.5m\*0.5m（±20MM）（底座可根据采购人选择）。  2.成像设备：≥19寸投影屏1块，分辨率：1280\*1024。  3.反射式成像四六分光镜\*3（6MM厚超白镀膜玻璃，多组图像特殊处理成像镜面，对投影光线进行透射后反射，使用标准半透反射器涂层入射角度为45°，工作时入射角度同样45°，透光率：60%-70％，反射率30%。  4.单机版：单机版播放，支持插优盘，自动播放图片和视频，视频内容分辨率为1280\*1024，分四个角度在同一个画面显示播放。 |
| 3 | 折叠学生实训椅（带桌板） | 1.靠背：尼龙加玻纤白色背框扪华宇透气网布；  2.坐垫：45高密度纯海绵+高级耐磨弹力网布座饰面；  3.白色PP扶手面可前后活动；  4.ABS白色写字板面，可180°翻转；  5.架子≥1.5厚喷涂白色方管4脚椅架+固定脚固定脚/50mm静音轮；  6.功能坐垫可翻起，架子可全折叠。 |
| 4 | 教师升降桌椅 | 1.桌面板材：采用≥E1级25mm厚度免漆板。  2.桌板尺寸形状：约650mm\*1650mm，内侧环绕型设计。  3.桌体承重：≥100Kg。  4.桌面封边：黑色橡胶条封边。  5.桌架型材：优质钢材，表面处理选用静电喷涂技术，颜色白色。  6.桌面前部具备有完整平面的前挡板设计，可自由粘贴LOGO。  7.讲桌具备电脑支架设计，可用于放置各尺寸大小的电脑主机。  8.讲桌具备方形蛇形管设计和屏幕移动支架，可用于收纳讲桌内部设备和外部设备之间的连接线缆，避免绊脚拉线，提高使用的安全性。  9.采用电动升降结构，桌面离地总高度可调：715mm-1215mm,满足大部分用户的最适使用高度。  10.触摸升降按键，并支持显示当前的桌面高度。  11.配套座椅1张。 |
| 5 | 数字全息投影制作设备 | 1.CPU：≥Intel i7-13700（主频2.1GHz 十六核心）；  2.主板：Intel Q670及以上芯片组；  3.内存：≥32GB 3200MHz内存；  4.硬盘：≥1TB固态硬盘；  5.显卡：RTX4060 8G高性能独显；  6.网卡：集成10/100/1000自适应网卡；  7.声卡：集成5.1声道声卡；  8.键鼠：标准键盘、USB光电鼠；  9.电源：≥500W 节能电源；  10.显示器：≥23.8寸液晶显示器。 |
| 6 | XR数字展示资源包系统 | 一、VR全景漫游校园导览资源  （一）设计要求  VR全景漫游校园导览资源是基于虚拟现实（VR）技术开发的，旨在提供身临其境的校园导览体验。导览内容需整合校园的实际场景、教育资源、交互功能等元素，使用户能够在虚拟环境中自由探索校园，深入了解学校的文化、设施和教育资源。根据学校原有的全景图片或全景视频进行二次开发定制，须适配XR沉浸式交互显示系统进行交互和展示。  （二）功能参数要求  1.虚拟场景  覆盖全校的VR全景地图，用户可以通过直观、便捷的交互方式，自由穿梭于校园的每一个角落。  ①场景范围：覆盖整个校园，包括教学楼、实训室、文体中心、食堂等学校主要场所。  ②场景细节：高度还原校园真实环境，包括建筑外观、内部布局、设施设备等。  2.交互功能  智能导览功能，通过虚拟角色引导、语音解说等方式，帮助用户快速了解校园的各项设施和文化。同时，支持用户与虚拟场景进行深度互动，为用户带来更加真实、生动的体验。  ①导航定位：提供校园地图和导航功能，帮助用户快速定位目标场所。  ②虚拟角色：拥有虚拟角色引导用户参观校园，提供讲解。  ③路径选择：允许用户自由选择导览路径，根据兴趣选择参观内容。  ④全景范围：支持720°查看资源内容，在360°基础上增加垂直方向的视角，更全面地展现校园立体空间。  ⑤热点标注：在全景图像中标注重要地点或设施，方便用户获取相关信息。  ⑥其他资源：提供展示学校宣传片等视频资源内容。  3.用户体验  ①界面设计：简洁明了的用户界面设计，便于用户操作。  ②视觉效果：高质量的视觉效果和渲染技术，提供逼真的校园体验。  ③交互反馈：及时相应用户的交互操作，提供流畅的用户体验。  ④设备支持：通过沉浸式大屏导览校园场景内容，使用手柄进行操作。  二、数字商超运营资源  （一）整体要求  1.具有次时代3D渲染技术、高端贴图烘焙技术、Unity引擎动画等技术；  2.系统支持通过虚拟现实头盔进行观看和交互操作，PC端观看。  ●3.系统内所有商品均为精细建模，能清晰看到商品信息，提供不少于50种商品模型。（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制作在商务技术标中）  4.系统可对接电子商务实训平台，用于实际运营及实际创业销售。  （二）功能参数要求  1.体验教学模块  ●（1）场景要求：位于未来超市内，包含结算台模型、商品货架模型、商品模型、购物车模型、超市装饰模型、广告模型等。（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制作在商务技术标中）  （2）功能要求：提供专业流程式引导，引导体验者完成操作教学流程。  （3）交互要求：手柄操作提示、位置移动、商品拾取、商品查看、加入购物车、购物结算。**（提供视频演示）**  （4）手柄操作提示内容：菜单、显示按钮提示、抓取商品、打开购物车、加入购物车、移动等。**（提供视频演示）**  2.购物体验模块  （1）场景要求：位于未来超市内，包含结算台模型、商品货架模型、商品模型、购物车模型、超市装饰模型、广告模型等。  （2）操作者可以在场景内进行任意移动，拾取商品，查看场景内商品信息，查看场景类广告信息。  （3）交互要求：位置移动、商品拾取、商品查看、加入购物车。  3.结算体验模块  （1）场景要求：位于未来超市内，包含结算台模型、商品货架模型、商品模型、购物车模型、超市装饰模型、广告模型等。  （2）功能要求：操作者可以在场景内进行任意移动，拾取商品，查看场景内商品信息，查看场景类广告信息。  （3）交互要求：位置移动、查看清单、选择结算。 |

**标项二、AIGC数字分身信息采集一体化设备采购与安装**

**（一）采购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采购数量** | **产品属性** | **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1 | 相机总控基座 | 1套 | 货物 | 工业 |
| 2 | 3D数字人建模主机 | 1台 | 货物 | 工业 |
| 3 | 格栅灯组 | 12个 | 货物 | 工业 |
| 4 | 拍摄柱A | 1根 | 货物 | 工业 |
| 5 | 拍摄柱B | 2根 | 货物 | 工业 |
| 6 | 拍摄柱C | 24根 | 货物 | 工业 |
| 7 | 拍摄控制平板 | 1台 | 货物 | 工业 |
| 8 | 3D云阵相机拍摄控制系统  **【核心产品】** | 1套 | 货物 | 工业 |
| 9 | 人脸AI资源包 | 1套 | 货物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采购设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 1 | 相机总控基座 | 功能描述：连接固定拍摄柱体、摄像头、格栅灯组与建模主机等，实现供电控制，3D数据存储、处理、传输等功能。  1.尺寸：约2310mm\*1500mm\*150mm。  2.电源：220V 16A。  3.网络连接：有线网络。  4.平面结构：基于人体apose形态的六边形形态。  5.控制子系统：灯光系统、摄像头系统、格栅灯组系统。  6.控制要求：三个子系统协同控制，以0.4秒的时间间隔完成可见光和格栅光两次拍摄控制，误差小于0.01秒。  7.信号传输接口：type a。  8.数据传输：网线。  9.拍摄柱接口数量：不少于27个。 |
| 2 | 3D数字人建模主机 | 1.处理器：AMD 5900X 12-Core或其它品牌同等配置及以上。  2.主频：不低于3GHz。  3.加速频率：不低于4.7GHz。  4.核心数：≥12。  5.线程数：≥24。  6.三级缓存：≥64M。  7.显卡：NVIDIA GeForce RTX 3060或其它品牌同等配置及以上。  8.显存容量：≥12GB。  9.核心频率：不低于基础频率1329MHz,加速频率：不低于1780MHz  10.CUDA核心：≥3584个。  11.硬盘：≥2.5TG（系统盘：500G 存储盘：2T)。  12.内存：16G DDR4 3200MHz及以上。  13.安装方式：嵌入拍摄柱安装。 |
| 3 | 格栅灯组 | 功能描述：与拍摄柱连接，通过拍摄控制平板操控3D云阵相机控制系统实现专用纹理投影控制，使拍摄时同步投影纹理，支撑3D建模系统建模。  1.投影灯数：12个及以上。  2.单个功率：约50W。  3.网格类型：专用纹理。  4.投影覆盖人体95%以上表面积。  5.灯片：0.05mm刻线。  6.电压：AC 85-265V。  7.光源类型：CREE。  8.寿命：50000H。  9.散热：AL6063。  10.高导热散热铝材。 |
| 4 | 拍摄柱A | 1.功能：人体正面信息色彩信息采集。  2.拍摄速度：同步所有拍摄柱，0.6秒双摄。  3.摄像头数量：8个及以上。  4.摄像头参数：  （1）像素：800万及以上。  （2）输出分辨率：3280x2464。  （3）CCD尺寸：1/4英寸。  （4）光圈：3.04mm。  （5）视场角：73.8度。  （6）拍摄速度：同步所有拍摄柱，0.6秒双摄。  （7）对角方式：手动。  （8）接口方式：usb2.0免驱。  （9）系统：支持windows、Android、Ubuntu树莓派、Linux。  （10）图像色彩：彩色。  （11）格式：默认jpg。  （12）功耗：DC 5V 150mA。  （13）储存：SD存储卡8G及以上。 |
| 5 | 拍摄柱B | 1.功能：人体侧面、背面信息色彩信息采集。  2.拍摄速度：同步所有拍摄柱，0.6秒双摄。  3.摄像头数量：6个及以上。  4.摄像头参数：  （1）像素：800万及以上。  （2）输出分辨率：3280 x 2464。  （3）CCD尺寸：1/4英寸。  （4）光圈：3.04mm。  （5）视场角：73.8度。  （6）拍摄速度：同步所有拍摄柱，0.6秒双摄。  （7）对角方式：手动。  （8）接口方式：usb2.0免驱。  （9）系统：支持windows、Android、Ubuntu树莓派、Linux等。  （10）图像色彩：彩色。  （11）格式：默认jpg。  （12）功耗：DC 5V 150mA。  （13）储存：SD存储卡8G及以上。 |
| 6 | 拍摄柱C | 1.功能：人体侧面、背面信息色彩信息采集。  2.拍摄速度：同步所有拍摄柱，0.6秒双摄。  3.摄像头数量：5个及以上。  4.摄像头参数：  （1）像素：800万及以上。  （2）输出分辨率：3280 x 2464。  （3）CCD尺寸：1/4英寸。  （4）光圈：3.04mm。  （5）视场角：73.8度。  （6）拍摄速度：同步所有拍摄柱，0.6秒双摄。  （7）对角方式：手动。  （8）接口方式：usb2.0免驱。  （9）系统：支持windows、Android、Ubuntu树莓派、Linux等。  （10）图像色彩：彩色。  （11）格式：默认jpg。  （12）功耗：DC 5V 150mA。  （13）储存：SD存储卡8G及以上。 |
| 7 | 拍摄控制平板 | 1.屏幕尺寸：≥10寸。  2.屏幕分辨率:2000x1200像素。  3.运行内存：4G及以上。  4.存储容量：128G及以上。  5.操作系统：HarmonyOS 3或同等其它品牌操作系统。  6.CPU：4核 1.7GHZ及以上。 |
| 8 | 3D云阵相机拍摄控制系统 | 功能介绍：将拍摄柱采集的人体二维图像信息，自动转化成3D模型，保存至3D建模主机。  1.安装方式：预装在3D建模主机上。  2.校准方式：远程手动校准，校准后自动删去非人体部分模型信息。  3.启动方式：随系统自动启动运行。  4.运行方式：后台自动运行。  5.计算驱动：接受拍摄数据后自动计算。  6.排队功能：对拍摄任务按时间排序，有序计算并输出模型。  7.异常处理：异常任务自动重新计算。  8.因断电等因素导致任务中止，设备重启后自动重新计算。  9.输出内容：模型数据、起始时间、结束时间、面部主。  10.模型信息：人体360度完成的表面信息还原（不包括脚底板）。  ●11.数据查看：支持在拍摄控制系统和数据管理后台查看模型效果（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制作在商务技术标中）。  ●12.系统关联：支持介入3D数字分身后台系统，自动将拍摄数据上传云端并触发精修任务（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制作在商务技术标中）。  ●13.建模时间：标准数字人模型格式6min/个（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制作在商务技术标中）。  ●14.模型格式：GLB（支持转成obj/fbx，会影响输出时间）（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制作在商务技术标中）。  ●15.模型面数：6-8万面（跟身高体重相关）（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制作在商务技术标中）。  ●16.文件大小：5-10M（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制作在商务技术标中）。 |
| 9 | 人脸AI资源包 | 1）整体要求  以AI数据分析为主要功能，让学生了解、学习AI工具的使用并辅助课程教学。通过AI智能分析得出的结果辅助学生制定电子商务网络营销策划方案。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能够适应数据量的增长，提供直观易用的界面和操作方式，降低用户的学习成本和使用难度。  2）功能要求  2.1管理端功能技术参数  2.1.1平台数据统计  ●以可视化动态图表形式显示平台动态数据，统计维度要求包含各类型用户总人数，平台发布任务案例总数量及当日新增数量，平台显示当日学生实训总数及各类型任务案例实训次数。（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制作在商务技术标中）  2.1.2用户管理  ●支持对用户账号信息进行管理，账号信息包含用户类型、账户ID、密码、姓名、班级等。支持对账号的密码进行还原操作。（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制作在商务技术标中）  2.1.3班级管理  支持对班级信息进行增删改查操作，包含班级名称、班级已有学生调整等。  2.1.4实训任务管理  ●支持管理员自定义设置任务名称、任务发布时间、参与任务的人员，支持自定义添加任务数据包等。（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制作在商务技术标中）  2.1.5数据包管理  平台提供不少于6种数据包，支持管理员对数据包的导入导出，自定义添加等操作。  ①目标客户数据包，包含目标客户的详细信息，如年龄、性别、地理位置、职业、兴趣等，用于分析目标客户的特征、行为和偏好，以便定制更加精准的营销策略。  ②市场趋势数据包，包含行业趋势、市场规模、竞争对手情况等数据，用于了解市场的整体情况，评估时长潜力，预测未来发展趋势。  ③营销效果数据包，包含营销活动和效果数据，如点击率、转化率、销售额、用户反馈等，用于评估营销策划的有效性，及时调整和优化营销策略。  ④内容创作数据包，包含与营销内容相关的数据，如关键词热度、用户搜索习惯、热门话题等，用于指导内容创作，确保内容能够吸引目标客户的注意力。  ⑤社交媒体数据包，包含社交媒体平台上的用户行为数据，如点赞、分享、评论等，用户分析用户在社交媒体上的互动习惯。  ⑥用户行为数据包，包含用户在网站或APP上的行为数据，如浏览路径、停留时间等。  2.1.6权限设置  支持管理员自定义角色设置，提供自定义不同角色各子功能权限的设置。  2.2用户端功能技术参数  2.2.1账号登录  要求用户登陆时，根据账号类型，选择对应身份类型，进行登录。  2.2.2任务中心  显示平台用户需要完成的任务，用户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自由练习，并将练习后的练习记录保存在实训记录中以便查看。  2.2.3 AI数据分析工具  ①支持自动化地执行数据清洗、预处理、特征提取和模型训练等任务，方便学生操作。**（提供视频演示）**  ②支持通过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算法，AI数据分析能够自动学习和适应数据的变化，不断优化分析过程和结果  ③支持基于历史数据和算法模型，AI数据分析能够预测未来的趋势和结果，帮助学生做出决策。  ④支持生成个性化的产品推荐，协助学生做出相应的营销策略  ⑤支持基于数据构建用户画像，包括用户的基本信息、兴趣偏好等，以便更好地理解用户需求。  ●⑥支持提供直观的数据可视化工具，以图标或报告等形式呈现，帮助用户快速理解数据。（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制作在商务技术标中）  2.2.4人脸表情识别工具  ①支持通过对人脸图像进行特征提取，并将这些特征输入到分类器或回归器中进行情绪分类或强度估计。支持表情识别算法模型使用卷积神经网络可以通过卷积层、池化层和全连接层等组件来提取人脸表情中的特征。**（提供视频演示）**  ②提供不同人脸图像和对应的表情标签，支持学生自定义上传人脸图像进行表情识别和训练。**（提供视频演示）**  ③支持通过工具对消费者看到商品的各种表情进行识别，并用文字方式显示各类脸部表情的名称及每类表情所占的数量。**（提供视频演示）**  2.2.5数据收集工具  支持自动访问并抓取互联网的网页内容，包括文本、图片等；并从网页中提取结构化数据，如商品评论数量、价格等，以供后续分析或使用。支持搜索引擎索引，搜索引擎使用数据收集工具来遍历互联网上的网页，并将它们添加到搜索引擎的索引中，使用户能够通过搜索引擎查找和访问这些网页。支持获取的数据对比真实数据具有高符合性，获取的数据支持提供全面的信息支持。  2.2.6实训任务  支持用户根据任务书的要求，将实训任务中的数据包导入AI数据分析工具中，进行数据分析，学生可以根据AI生成的结论报告，完成营销方案的策划等内容。**（提供视频演示）**  2.2.7个人中心  支持用户查看和编辑自己的基本信息，如姓名、密码、头像等个性化展示内容。  2.2.8实训记录  ①支持用户查看自己已经完成的实训任务，用户可以回顾中些任务，以便复习或继续深入学习。  ②记录用户在各个实训任务上花费的时间，有助于用户评估自己的学习效率。 |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

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无故不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在其他有效供应商内按序重新确定中标人。

**（二）产品质量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未开封使用过的原厂原装优质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安装材料等），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型号配置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

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因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原因引起的纠纷，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供应商委派具有专业资质人员安装、安装前向采购人提交有关安装资质证明。

4.供应商应列出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包括各主要零部件的厂家或品牌、型号和规格、配置数量等），作为技术评价依据之一。

**（三）工期和质保期要求：**

1.交货及安装要求：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力条件报交货时间，但不得超过上述时间）。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质保期：供应商提供至少1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的故障排除、主（部）件更换或维修、备品备件供应、定期巡检、软件升级、技术服务等均由中标人承担。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四）包装及运输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靠的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以防止误操作或意外事故致使机器受损。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供货时应为原厂原包装，并提供配套的附件，工具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技术资料文件。

2.由供应商将产品直接免费送至采购方指定的位置。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产品损坏，采购人有权不签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五）培训要求：**

供应商负责对所供设备的操作培训、应用等与设备使用、维护等相关的技术问题，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不少于2天的用户现场培训，培训地点用户指定，不限制人数。培训后要求采购人相关人员达到能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与设置等的基本原理与应用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六）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所有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书面向采购人报验。

2.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小组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本项目产品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等要求视为验收合格，签署书面验收意见。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验收时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所投产品不一致或提供的产品未满足采购技术要求或投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直至通过验收，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供应商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及拒绝继续支付合同款并要求退回已付款项；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供应商给予不少于合同总价30%的赔偿。

4.供应商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如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以上所有产品交货就位后，采购人对产品参数有疑义的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不论检测结果如何，由此产生的搬运、调试、损耗、检测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自行考虑其中的风险因素。

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财政部门。

7.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七）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整套产品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所必须的操作手册、指导书、技术文件等必要的资料。

**（八）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小时内响应，如产品故障报修远程或电话无法解决的，需在12小时内派人到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48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故障的，采取用备品备件更换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措施。故障排除后供应商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2.出现故障后，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期间所产生的任何维护或维修及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质保期内，如采购人需更换设备安装场地，供应商须提供一次设备搬迁服务，期间所产生的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若中标人为大型企业，或合同签订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中标人应随付款进度提供增值税发票。

**（十）供应商需注意的其他事项：**

1.供应商需文明安装，保证安全，如在安装过程中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产品安装期间，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各种材料和器材，如有被盗和其它损失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产品安装过程中如对采购人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供应商须负责赔偿或免费修复。

**三、演示说明及要求**

（一）根据标项演示。演示顺序以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顺序为依据排序，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投标人。

（二）演示方式：投标人自行录制视频演示。

1.投标人自行录制讲解的演示视频并加密压缩，视频演示电子文件介质为U盘（mp4格式，视频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播放演示内容。演示文件以U盘存储方式密封后邮寄或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外包装标明“\*\*\*项目演示内容”）。邮寄方式的接收人：余红梅，地址：金华市玉泉东路288号3楼，联系方式：15067076477，接收时间2024年9月11日17:00时前，逾期不予接收。视频文件于投标文件解密后开启，代理机构将会联系供应商授权代表获取演示文件打开密码。存储设备不予退还，由采购单位与项目资料一起保存。因解密后演示内容无法正常打开等原因造成不能演示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演示视频制作：授权代表或演示讲解人持清晰身份证明（授权代表或演示讲解人的身份信息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注明），先表明身份并说明投标产品功能点演示形式后，按演示评审内容顺序逐项讲解及演示。中标人的演示视频作为后续项目验收的参照依据之一。

3.未提供演示或演示内容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未提供演示不得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演示或提供的演示内容模糊无法评价的，评审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虚拟技术展示实训、数字分身信息采集实训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 |
| 2 | 招标内容 |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
| 3 | 资金来源及政府采购计划书号 | 财政性资金  政府采购计划书号：浙江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4]48559号、[2024]48560号 |
| 4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 |
| 5 | 政策扶持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标项一498000元，标项二498000元。  （2）项目属性：**①货物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 **是**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 **①** 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
| 6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统一组织。 |
| 7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 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9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 10 | 投标文件  的形式 |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文件  的编制 |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2 | 投标文件  的组成 | 按标项分别制作上传。  由“资格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分别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版块（**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包含报价信息，否则为无效投标）** |
| 13 | 投标文件  的盖章 |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14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中标人在评标结束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一致的完整（“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三套（需装订好），供采购人项目存档用。  **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递交至代理机构现场。收件信息如下：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玉泉东路288号3楼），潘艳萍（联系方式：13285899972）。** |
| 16 | 投标文件的  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17 | 投标文件  加密解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
| 18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0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详见第四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
| 21 | 投标人  信用查询 |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时点：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2 | 合同备案 |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备案，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23 | 合同履约管理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环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  **2.验收合格后将验收报告上传政采云系统公开公告（也可将验收报告发送至代理机构77254778@qq.com邮箱，由代理机构上传后公告）。** |
| 24 | 其他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接受其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25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6 | 相关费用 | 1.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人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投标人投标费用。  2.投标人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每标项按中标价\*1.5%\*40%计收（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收取），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收取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投标人可通过电汇、转账方式交至以下银行账号：0188990019001294，收款单位（户名）：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营业部。 |
| 27 | 转包与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C不同意转包。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交通技师学院虚拟技术展示实训、数字分身信息采集实训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本次服务的购买单位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2.“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也称“供应商”“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组织单位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备品备件、工具、使用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及应尽的其他义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带“●”号条款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则作相应扣分。“☑”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条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获取文件的投标人都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6.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标项一核心产品：XR沉浸式交互显示系统；标项二核心产品：3D云阵相机拍摄控制系统。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中同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规定。

9.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3.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是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认可。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后获取的以公告届满之日起计）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若影响投标文件制作且距离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日时，投标截止时间将相应顺延，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通知。各投标人应主动关注投标项目的更正公告等情况。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部分为报价文件。

**（一）资格文件的组成**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无要求的可不提供）；

3.符合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材料（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无要求的可不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授权）；

2.投标声明书；

3.投标人基本情况（如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专业能力，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情况等等）；

4.2021年1月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

5.技术/商务响应表（针对“招标需求”所列的技术参数条目，逐一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

6.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各项：

（1）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2）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a.产品说明（如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技术指标、功能说明、性能指标）；

b.产品选型说明（质量、功能、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按采购清单逐一说明]；

c.中文使用说明书、产品彩页、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系统功能截图；

d.产品具有的检测报告或著作权证书等情况；

（3）项目实施方案（如现场安装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方案等）；

（4）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5）售后服务方案（如质保期限，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培训方案等情况）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分细则提供]**。

**（三）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以总价方式报价，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中明确本次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每标项设有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产品货款、安装调试费、专用工具、保险、税金、培训、售后服务、验收、检测、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如有缺漏项，也将被视为投标优惠，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

3.投标人的报价一旦确定就不再更改。投标人的报价如有缺漏项，也将被视为投标优惠，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

**4.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供应商行为禁止类”之“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第5条：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也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七、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三）投标人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代表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1.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时，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进行后续评审。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九、评标**

**（一）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占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不超过1/3）。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标项中标候选人**（每标项推荐不超过3个中标候选人，即：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推荐1个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4家时，推荐2个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5家及以上时，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5.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并提交评审报告。

6.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单价>限价的；

（4）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建设周期、付款方式、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参与本项目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9）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0）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招标文件中复制粘贴而来的除外）。

6.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将作废标处理。

7.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人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人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10.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人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13.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公布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和综合得分。

**（三）评标纪律**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主观项评审分畸高或畸低（商务技术主观分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将报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人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同一IP地址上传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人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十、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见后。

**十一、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二、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三、授予合同**

（一）中标条件

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4.中标人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同价。

（二）中标通知

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人资格无效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三）签订合同

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6.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履约保证金规则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投标人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投标人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投标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投标人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五）预付款规则

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30%。对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六）验收规则

1.采购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6.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资金支付规则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投标人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符合前述条款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投标人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以 **综合评分法** 对投标人的各个项目依次作出评标结论。 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澄清、调查核实、评估和比较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先评商务技术部分，后评投标报价部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满分70分）**

**标项一、XR虚拟技术展示实训一体化设备采购与安装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分）** |
| 1 | 标准化管理认证 |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凭相关证书电子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查询截图每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 | 1.5 |
| 2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笔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的合同属于无效业绩或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是否有效以评审委员会判定为准。** | 3 |
| 3 | 技术响应及产品配置 | 所有技术指标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6分；带▲条款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带●号指标不满足的每项扣2分，一般指标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扣完此项分值为止。  （需要提供功能截图的指导，未提供截图的视为不响应。需要提供视频演示的指标，以演示效果为准，此处不再重复评价。） | 26 |
| 投标产品整体选型配置方案（5，4.5，4，3.5，3，2.5，2，1.5，1，0.5，0分）。  （可提供产品选型说明、官网或厂家盖章出具的参数材料、与产品可靠性、先进性相关的评价、报告等依据材料）。 | 5 |
| 4 | 实施方案 | （1）现场安装实施方案：评价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技术力量安排、测试调试及故障排除、需要采购人配合的事项等方案内容的有效性（5，4.5，4，3.5，3，2.5，2，1.5，1，0.5，0分）。  （2）质量保证方案：评价确保本项目实施质量的承诺或方案有效性（5，4.5，4，3.5，3，2.5，2，1.5，1，0.5，0分） | 10 |
| 5 | 售后服务 | （1）质保期限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延长1年质保得1分，最多得2分。 | 2 |
| （2）售后服务方案：评价售后服务能力、产品质保期内外保修部件范围、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定期巡检、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给予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方案情况（5，4.5，4，3.5，3，2.5，2，1.5，1，0.5，0分）。 | 5 |
| （3）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接采购人故障通知后，承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8小时内修复故障，若不能修复的，在48小时内解决或提供备品备件的得3分；在7天内解决或提供备品备件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 3 |
| （4）培训方案：评价培训内容（基本原理、结构、操作、软件使用、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排除）、培训目标、培训时间和地点安排、师资力量等方案情况（3.5，3，2.5，2，1.5，1，0.5，0分） | 3.5 |
| 6 | 政策分 | 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品目清单，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通过《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证书的查询网址及截图的，得0.5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证书的查询网址及截图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 1 |
| 7 | 功能展  演示 | 演示内容共10条，演示效果完全满足要求的每条得1分，部分功能满足的每条得0.5分，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演示的每条得0分。（本项最高得10分）  1.无人机驾驶职业技能仿真软件：  （1）支持通道调试，适配的模拟器库（遥控手柄）可动态增加。  （2）飞行视角：训练记录回放视角包含跟随视角、第一视角（固定点位）、自由视角等。  （3）轨迹：技能训练模式支持飞行轨迹记录回放，回放记录显示技能失误点。回放支持视角切换，包含跟随视角、第一视角（固定点位）、自由视角，支持回放记录进度条控制和循环播放。学生端登录状态下可保存历次飞行轨迹数据，以供后续查看。  （4）路线预警：技能训练模式中未按考核规则的飞控做预警提示，正常飞行的无人机，飞行路线颜色为蓝色；偏离路线飞行的无人机，飞行线路颜色为红色。  （5）评分规则：在技能训练模式中对无人机是否按照相应动作飞行进行评分和总结；如用时、悬停时长不足、偏离悬停、悬停位移、自转角度不足、着陆速度过大等。  （6）教师端可查看学生练习使用状态，查看学生在线状态，技能训练模式中的飞控实时状态。  2.一带一路数字商贸系统：  （7）国家资源要求：包含一带一路沿线，捷克、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新西兰、沙特阿拉伯、埃及、巴基斯坦、新加坡、泰国、葡萄牙、波兰、意大利、俄罗斯、希腊15个国家主题展示场景资源。  （8）国别资源展示：列车到底目的地国家，列车切换成对应国家主题展。用户可操作在整个车厢内进行自由行走，可对场景内的物品进行抓取查看等交互操作。  3.数字商超运营资源：  （9）交互要求：手柄操作提示、位置移动、商品拾取、商品查看、加入购物车、购物结算。  （10）手柄操作提示内容：菜单、显示按钮提示、抓取商品、打开购物车、加入购物车、移动等。 | 10 |
|  | 小计 |  | 70 |

**标项二、AIGC数字分身信息采集一体化设备采购与安装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分）** |
| 1 | 标准化管理认证 |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凭相关证书电子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查询截图每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 | 1.5 |
| 2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笔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的合同属于无效业绩或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是否有效以评审委员会判定为准。** | 3 |
| 3 | 技术响应及产品配置 | 所有技术指标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6分；带▲条款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带●号指标不满足的每项扣2分，一般指标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扣完此项分值为止。  （需要提供功能截图的指导，未提供截图的视为不响应。需要提供视频演示的指标，以演示效果为准，此处不再重复评价。） | 26 |
| 投标产品整体选型配置方案（5，4.5，4，3.5，3，2.5，2，1.5，1，0.5，0分）。  （可提供产品选型说明、官网或厂家盖章出具的参数材料、与产品可靠性、先进性相关的评价、报告等依据材料）。 | 5 |
| 4 | 实施方案 | （1）现场安装实施方案：评价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技术力量安排、测试调试及故障排除、需要采购人配合的事项等方案内容的有效性（5，4.5，4，3.5，3，2.5，2，1.5，1，0.5，0分）。  （2）质量保证方案：评价确保本项目实施质量的承诺或方案有效性（5，4.5，4，3.5，3，2.5，2，1.5，1，0.5，0分） | 10 |
| 5 | 售后服务 | （1）质保期限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延长1年质保得1分，最多得2分。 | 2 |
| （2）售后服务方案：评价售后服务能力、产品质保期内外保修部件范围、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定期巡检、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给予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方案情况（5，4.5，4，3.5，3，2.5，2，1.5，1，0.5，0分）。 | 5 |
| （3）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接采购人故障通知后，承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8小时内修复故障，若不能修复的，在48小时内解决或提供备品备件的得3分；在7天内解决或提供备品备件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 3 |
| （4）培训方案：评价培训内容（基本原理、结构、操作、软件使用、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排除）、培训目标、培训时间和地点安排、师资力量等方案情况（3.5，3，2.5，2，1.5，1，0.5，0分） | 3.5 |
| 6 | 政策分 | 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品目清单，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通过《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证书的查询网址及截图的，得0.5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证书的查询网址及截图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 1 |
| 7 | 功能展  演示 | 人脸AI资源包演示内容共5条，演示效果完全满足要求的每条得2分，部分功能满足的每条得1分，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演示的每条得0分。（本项最高得10分）  1.支持自动化地执行数据清洗、预处理、特征提取和模型训练等任务，方便学生操作。  2.支持通过对人脸图像进行特征提取，并将这些特征输入到分类器或回归器中进行情绪分类或强度估计。支持表情识别算法模型使用卷积神经网络可以通过卷积层、池化层和全连接层等组件来提取人脸表情中的特征。  3.提供不同人脸图像和对应的表情标签，支持学生自定义上传人脸图像进行表情识别和训练。  4.支持通过工具对消费者看到商品的各种表情进行识别，并用文字方式显示各类脸部表情的名称及每类表情所占的数量。  5.实训任务：支持用户根据任务书的要求，将实训任务中的数据包导入AI数据分析工具中，进行数据分析，学生可以根据AI生成的结论报告，完成营销方案的策划等内容。 | 10 |
|  | 小计 |  | 70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酌情打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二、报价评审（满分30分）**

1.拆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公开宣读。

分析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定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统一不再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三、计算综合总分（满分为100分）**：综合总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第六章 采购合同**

（范本，可据实修改）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投标人）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代理机构鉴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投标人）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无，签订时双方可协商补充。*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无，签订时双方可协商补充。*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货物验收后 25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设备有异议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无，签订时双方可协商补充。*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无，签订时双方可协商补充。*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无，签订时双方可协商补充。*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无，签订时双方可协商补充。* |
| 指定现场 | *无，签订时双方可协商补充。*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无，签订时双方可协商补充。*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无，签订时双方可协商补充。*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乙方必须提供至少五年的质保期，对本项目中所有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乙方需提供7\*24小时服务电话，在产品使用中发生软件故障，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维修技术人员8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得推托产品生产商等原因而不到现场（紧急时要求维修技术人员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在24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故障的，乙方应提供与原设备相同或不低于原设备档次的备用设备。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投标文件优于的，以优于的为准]*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无，签订时双方可协商补充。*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乙方应随付款进度提供增值税发票。*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无。*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无。*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乙方需对本项目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外的故障由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无，签订时双方可协商补充。*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无，签订时双方可协商补充。*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如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如货物在使用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设计缺陷或使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扣款，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如乙方延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乙方逾期30日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如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有特殊情况时应告知乙方其原因，否则应每日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无，签订时双方可协商补充。*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无，签订时双方可协商补充。*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正本）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虚拟技术展示实训、数字分身信息采集实训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标项：

项目编号：WQ2024421-HW321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接受其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我方参加**浙江交通技师学院虚拟技术展示实训、数字分身信息采集实训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Q2024421-HW321）**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其他相关承诺：

1.我方与采购单位不存在利害关系，且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我方承诺不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一切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交通技师学院虚拟技术展示实训、数字分身信息采集实训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Q2024421-HW321）（标项 一 ）**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其他情况 | | | | |
| 所属行业 | 从业人员数量（人） | 营业  收入  （万元） | 资产  总额  （万元） | 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 1 | XR沉浸式交互显示系统 |  | 工业 |  |  |  |  |
| 2 | 数字全息投影显示设备 |  |  |  |  |  |
| 3 | 折叠学生实训椅（带桌板） |  |  |  |  |  |
| 4 | 教师升降桌椅 |  |  |  |  |  |
| 5 | 数字全息投影制作设备 |  |  |  |  |  |
| 6 | XR数字展示资源包系统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交通技师学院虚拟技术展示实训、数字分身信息采集实训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Q2024421-HW321）（标项 二 ）**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其他情况 | | | | |
| 所属行业 | 从业人员数量（人） | 营业  收入  （万元） | 资产  总额  （万元） | 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 1 | 相机总控基座 |  | 工业 |  |  |  |  |
| 2 | 3D数字人建模主机 |  |  |  |  |  |
| 3 | 格栅灯组 |  |  |  |  |  |
| 4 | 拍摄柱A |  |  |  |  |  |
| 5 | 拍摄柱B |  |  |  |  |  |
| 6 | 拍摄柱C |  |  |  |  |  |
| 7 | 拍摄控制平板 |  |  |  |  |  |
| 8 | 3D云阵相机拍摄控制系统 |  |  |  |  |  |
| 9 | 人脸AI资源包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要求：

①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要求中“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填写，不得缺漏；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⑤“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提示：为了更加方便判定承接企业的划型，供应商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划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符合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材料（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无要求的可不提供）。**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虚拟技术展示实训、数字分身信息采集**

**实训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标项：

项目编号：WQ2024421-HW321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授权）；

二、投标声明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如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专业能力，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情况等等）；

四、2021年1月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

五、技术/商务响应表（针对“招标需求”所列的技术参数条目，逐一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

六、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各项：

（一）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二）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a.产品说明（如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技术指标、功能说明、性能指标）；

b.产品选型说明<质量、功能、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按采购清单逐一说明]；

c.中文使用说明书、产品彩页、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系统功能截图等（如有）；

d.产品具有的检测报告或著作权证书等情况[如有，按采购清单逐一提供]；

（三）项目实施方案（如现场安装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方案等）；

（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五）售后服务方案（如质保期限，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培训方案等情况）；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分细则提供]。

**【无固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提供。投标文件内容需清晰，条理有序，与评分点关联。否则可能引起评标委员会的不利判定。】**

**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 | 自评  分值 | 对应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交通技师学院虚拟技术展示实训、数字分身信息采集实训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Q2024421-HW321）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后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3.被授权人在投标企业的社保缴纳记录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社保缴纳记录的提供相关说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授权，但须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二、投标声明书**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交通技师学院虚拟技术展示实训、数字分身信息采集实训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Q2024421-HW321）**（标项：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如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专业能力，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情况等等）**

**基本格式表**

**（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一般情况**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公司主业 |  | | | | | |
| 业务范围 |  | | | | | |
| 典型项目实例 |  | | | | | |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简图** | | | | | | |
|  |  | | | | | |
| **（三）拥有的相关资质**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发证单位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拥有的相关认证** | | | | | | |
| 认证名称 | | | 发证单位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曾获得的荣誉** | | | | | | |
| 荣誉名称 | | | 发证单位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企业优势描述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 | |
| **（七）与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单位情况**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情况**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成立时间 | | 关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九）与本企业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情况**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成立时间 | | 关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即存在本表七、八、九项情形），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十）企业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情况** | | | | | | |
| 利害关系情形 | | 存在利害关系企业名称 | | | 关系说明 | |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  | | |  | |
|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  | | |  | |
|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  | | |  | |
|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  | | |  | |
|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  | | |  | |
|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  | | |  | |
|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  | | |  | |
|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  | | |  | |
| **（十一）企业与采购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情况** | | | | | | |
| 利害关系情形 | | 是否存在 | | | 关系说明 | |
| A.投资关系 | |  | | |  | |
| B.行政隶属关系 | |  | | |  | |
| C.业务指导关系 | |  | | |  | |

**相关资料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2021年1月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中标通知书、合同等复印件附后。

**此表格式供参考，也可按需要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表**

**（针对“招标需求”所列的技术参数、商务条目，逐一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投标人拟提供的技术或服务与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技术/商务响应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技术、服务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 （实施） 的时间 （期限） 和地点 （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报告、证书、截图、技术说明等佐证材料对应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项及要求** | **是否提供佐证材料** | **佐证材料附件对应的投标文件页码** |
| **（一）** | **标“▲”号实质性指标（如有）** |  |  |
| **1.1** |  | **□提供 □不提供** |  |
| **1.2** |  | **□提供 □不提供** |  |
| **1.3** |  | **□提供 □不提供** |  |
| **...** |  |  |  |
| **（二）** | **标“**●**”号重要指标（如有）** |  |  |
| **2.1** |  | **□提供 □不提供** |  |
| **2.2** |  | **□提供 □不提供** |  |
| **2.3** |  | **□提供 □不提供** |  |
| **...** |  |  |  |
| **（三）** | **未标符号的一般指标** |  |  |
| **3.1** |  | **□提供 □不提供** |  |
| **3.2** |  | **□提供 □不提供** |  |
| **3.3** |  | **□提供 □不提供** |  |
| **...** |  |  |  |

**材料附件附后。**

**1.1 材料附件：**

**1.2 材料附件：**

**六、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各项：**

（一）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二）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a.产品说明（如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技术指标、功能说明、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产品选型说明<质量、功能、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按采购清单逐一说明]；

c.中文使用说明书、产品彩页、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系统功能截图等（如有）；

d.产品具有的检测报告或著作权证书等情况[如有，按采购清单逐一提供]；

（三）项目实施方案（如现场安装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方案等）；

（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五）售后服务方案（如质保期限，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培训方案等情况）；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分细则提供]。**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中如有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产品，我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承诺将采购经《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用于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其他节能环保产品使用情况**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产品外，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

本项目中如有产品列入最新《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承诺将采购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用于本项目，供货时提供对应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

（正本）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虚拟技术展示实训、数字分身信息采集实训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标项：

项目编号：WQ2024421-HW321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交通技师学院虚拟技术展示实训、数字分身信息采集实训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Q2024421-HW321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虚拟技术展示实训、数字分身信息采集实训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  标项： | 投标总报价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备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金额与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需一致。报价金额最多可保留小数点后2位。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报价明细表（标项一）**

项目名称：浙江交通技师学院虚拟技术展示实训、数字分身信息采集实训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Q2024421-HW321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报价单价（元）** | **小计**  **（元）** | **备注** |
| 1 | XR沉浸式交互显示系统 |  |  |  | 1套 |  |  |  |
| 2 | 数字全息投影显示设备 |  |  |  | 1套 |  |  |  |
| 3 | 折叠学生实训椅（带桌板） |  |  |  | 50套 |  |  |  |
| 4 | 教师升降桌椅 |  |  |  | 1套 |  |  |  |
| 5 | 数字全息投影制作设备 |  |  |  | 1套 |  |  |  |
| 6 | XR数字展示资源包系统 |  |  |  | 1套 |  |  |  |
| 合计：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 |

**注：**1.按上述列明的产品清单报价，安装调试验收费用、税费、代理费等包含在产品价格中，不需要单列（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报价金额最多可保留小数点后2位。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供应商行为禁止类”之“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第5条：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报价明细表（标项二）**

项目名称：浙江交通技师学院虚拟技术展示实训、数字分身信息采集实训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Q2024421-HW321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报价单价（元）** | **小计**  **（元）** | **备注** |
| 1 | 相机总控基座 |  |  |  | 1套 |  |  |  |
| 2 | 3D数字人建模主机 |  |  |  | 1台 |  |  |  |
| 3 | 格栅灯组 |  |  |  | 12个 |  |  |  |
| 4 | 拍摄柱A |  |  |  | 1根 |  |  |  |
| 5 | 拍摄柱B |  |  |  | 2根 |  |  |  |
| 6 | 拍摄柱C |  |  |  | 24根 |  |  |  |
| 7 | 拍摄控制平板 |  |  |  | 1台 |  |  |  |
| 8 | 3D云阵相机拍摄控制系统 |  |  |  | 1套 |  |  |  |
| 9 | 人脸AI资源包 |  |  |  | 1套 |  |  |  |
| 合计：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 |

**注：**1.按上述列明的产品清单报价，安装调试验收费用、税费、代理费等包含在产品价格中，不需要单列（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报价金额最多可保留小数点后2位。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供应商行为禁止类”之“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第5条：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